附件1

宁河区降低企业成本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区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1.降低税费负担。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降低用地成本。对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经区政府审议同意后，允许首期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国有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支持用地转换。在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相关行业管理等要求和相关标准前提下，经调查认定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低效用地以及市级盘活存量协调机制认定的存量资源，用地性质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可在中类及小类之间互相合理转换；用地性质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可在中类及小类之间互相合理转换；经批准的国家、市级园区和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确定的园区，允许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其他商务用地互相合理转换。

4.鼓励混合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相关行业管理等要求和相关标准前提下，经调查认定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低效用地以及市级盘活存量协调机制认定的存量资源，单宗土地上有两种及以上土地用途混合，以地上建筑面积最大的土地用途确定主导用地性质，且主导用地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主导用地性质及容积率符合控规的，纳入控规的规划执行。

5.降低用工成本。降低单位缴费比例，职工医保统账结合模式单位缴费比例下调0.5个百分点，调整至9.5%。对各类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降至1%。

6.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开业（入园）进阶贷”和“政采贷”，按“入园期”“进阶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融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对在我区注册的首家上市企业，市区两级累计奖励1200-1400万元。

7.加强人才引进。引进的各类高层次领军、创新、紧缺和优秀青年人才，按照ABC三种类型，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30万、20万、10万元购房补贴，不购房的每月给予2500元、2000元、1500元房租补贴，补贴期三年。同时，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3000元、1500元的生活、交通补贴，补贴期三年。

8.强化人才培育。对在我区企业工作中取得副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00元、5000元奖励；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000元、4000元奖励；参加学历进修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的员工，分别给予每人 5000元、10000 元学费补贴。

9.支持企业“走出去”。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予以支持，一般展会项目最高支持比例50%，每个展位支持上限1.5万元；重点展会项目、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参展项目最高支持比例70%，每个展位支持上限2.1万元。对我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技术骨干，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出版学术著作、参加国内外研修和培训等，最高给予 3万元经费支持。

10.降低创新成本。鼓励企业用足用好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政策，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贷款贴息；对首次评价为瞪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价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本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级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措施亦应及时予以调整。对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政策如有重叠，没有特别注明的均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政策印发之日起施行。